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院发〔2024〕6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遴选审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科点：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遴选审核管理细则》经2024年4月26日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遴选审核管理细则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8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委员会遴选审核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严格答辩委员会遴选审核程序，强化学科负责人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中的权利和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从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提出学位申请且满足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答辩委员会遴选要求。

答辩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人员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包括校外专家。

（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包括校外专家，且相关行业（企）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以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委员会，除满足（一）、（二）中的相关要求外，还需至少有1位委员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四）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位。

（五）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位，相关行（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行（企）业专家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半数以上。

（六）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委员会，由7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申请人的推荐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且至少2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七）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委员会，由7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申请人的推荐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且至少2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相关行（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行（企）业专家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半数以上。

第四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遴选要求。

答辩委员会需设置答辩秘书，答辩秘书需熟悉学位授予工作要求和学位答辩工作流程，由具有中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或博士后）担任。

第五条 答辩委员会名单审核。

答辩委员会名单需先经过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再上报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涉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遴选、审核等，还需满足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